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背景

屯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分別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題述的討論文件（附件一）進行討論。文件的第一提交人促請教育局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在 2020 年簽訂新的服務協議時，加入以下條款：（i）要求該校在非上課時段免費開放校舍的設施予公眾使用，並釐定各項收費設施的收費水平；以及（ii）強制該校所有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

2. 哈羅透過書面回應（附件二），向社委會提供了該校在 2014 至 2016 年度外借校舍設施予公眾的資料（如次數及時數），並簡述了外借校舍設施的政策。此外，教育局代表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上，亦回應表示局方一直鼓勵哈羅開放其校舍設施予公眾使用，最後社委會經討論後，要求教育局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與服務協議有關的資料，並回應會否要求哈羅規定其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

3.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上，教育局代表表示會按交通情況，考慮與哈羅續訂服務合約時加入強制其學生乘坐校巴安排的建議，並在其書面回應（附件三）中提供了哈羅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外借校舍設施予公眾的資料（如次數、收費安排、借用團體及活動的性質）。有委員認為局方所提供的數據只包括了哈羅外借校舍設施的次數，並沒有提供借用團體及相關活動的資料。經討論後，社委會請教育局考慮安排相關組別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查詢。

4. 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上，教育局代表表示，就強制該校所有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的建議，該局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曾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哈羅舉行會議，哈羅表示會考慮採用運輸署的統計方法估算車輛數字。至於有關哈羅開放校舍設施予公眾使用的資料，教育局代表表示，哈羅於 2016-17 年度曾外借校舍設施予公眾使用 288 次，合共約 495 小時，當中學校佔 31%，公眾人士佔 19%，其他團體佔 50%。經討論後，社委會要求教育局提供哈羅及運輸署分別採用的車輛統計方法的詳情，以及租用哈羅校舍設施人士的詳細資料，以便進一步討論。

5. 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上，教育局代表提供了哈羅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度外借校舍設施予公眾使用的詳情，當中包括日期、次數、總時數、收費、活動性質、使用者及其借用的設施，相關詳情可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附件四）。有委員認為教育局補充的資料仍未夠具體，並指出運輸署自 2018 年 3 月起已多次表達強制哈羅的學生乘坐校巴才能有效解決青山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經討論後，社委會認為教育局於連續四次會議上的回應均未能清楚交代哈羅校舍設施租用人的資料，以及認為局方讓該校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評估後，才考慮是否有需

要在服務協議中增加強制乘搭校巴條款的安排是讓該校拖延時間。

6. 鑑於是項議題已在社委會會議上多番討論卻未取得進展，社委會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議題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討論。

跟進安排

7. 經屯門區議會主席同意，現隨本文件夾附社委會上述的討論文件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四），以供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跟進。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致：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2012 年開校的屯門哈羅國際學校，與教育局簽定的服務協議即將於 2020 年屆滿。雖然當局和校方一直稱，哈羅有按服務協議的要求開放校園設施予公眾使用，但過去過年在實際操作上，普通團體和市民要使用校園設施仍然困難，而且校方對外收取的費用亦甚為高昂。

本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5 月討論公眾借用哈羅校園設施的問題，當時教育局在給本委員會的文件披露，自 2012 年開校至 2015 年 5 月，校方向公眾開放學校設施的次數和時數分別為 415 次和 580.5 小時，但當中的 395 次和 395 小時，為多所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學生使用草地球場作校際體育比賽之用。實際上，哈羅過去多年來開放設施給公眾及非牟利社區團體使用的次數寥寥可數。校方把「校際體育比賽」時數列入學校設施向公眾開放時數，做法也有取巧之嫌。

2016 年 6 月，時任署理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指出，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學校應盡可能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租用者收取費用。」可是，根據哈羅學校網站，校內設施外借的租金卻十分驚人。例如人造草場（足球或欖球）日間一般團體首兩小時的時租為 800 元，慈善和非牟利團體為 500 元，此後每小時收費一律為 500 元。至於網球場的日間一般團體首兩小時的時租為 350 元，慈善和非牟利團體為 200 元，此後每小時收費一律為 150 元。運動禮堂或集會堂的一般團體首兩小時的時租高達 2,250 元，慈善和非牟利團體為 1,500 元，此後每小時收費一律為 1,050 元。

上述的收費水平，遠遠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類設施，令公眾卻步。以標準人造草地足球場（有泛光燈照明）為例，康文署場地每 90 分鐘的收費只是 154 元至 278 不等，而網球場（有泛光燈照明）時租只是 28.5 元至 57 元不等。

哈羅香港在 2009 年獲政府以 1,000 元的象徵式地價批出當時市值 6 億元的地皮及 2.72 億元免息貸款，在港開設非牟利學校，庫房因而少收 8,401 萬元利息。我們認為，哈羅開校客觀而言的確給青山公路帶來額外的交通負荷，而它卻獲得政府特殊政策眷顧，理應有免費或以廉價收費向居民開放校園設施的社會責任。這對康樂和社區設施不足的屯門東南來說，顯得尤其重要。

適逢哈羅校方與教育局簽定的服務協議將於 2020 年屆滿，民主黨認為當局理應把握這次契機，在下一份服務協議加入以下條款：

- 一、目前不少獲政府免費或廉價批地的國際學校，地契均列明學校在非上課需免費開放校園設施予公眾使用。我們建議當局與哈羅商討下一份服務協議時應加入類似條款，同時列明哪一些設施可供免費開放，並釐定各項收費設施的收費水平；
- 二、雖然哈羅校方在 2017 年 9 月起已執行新生強制乘坐校巴返校的措施，但有關措施以往一直未有列入教育局與哈羅校方所簽的服務協議。我們建議新的服務協議應明文規定全校學生必須強制乘搭校巴上學和放學，以確保有關安排成為永久措施，從根源上解決問題。

文件提交人：

朱順雅 何杏梅 黃麗嫦 林頌鎧

2017 年 12 月 28 日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By Fax: 2451 1598

Your Ref: HAD TMDC 13/10/SSC/18

9 January 2018

The Social Service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Tuen Mun, NT

Dear Sir/Madam

Ref: The Social Service Committee Meeting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28 December 2018 inviting us to join the Social Service Committee Meeting. I am extremely sorry that we are unable to send a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meeting due to other previous long standing commitments.

We welcome the external use of our facilities when such use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School.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our venue hire policy is published on the School website. We have opened our facilities for external use on number of occasion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please see below the breakdown for our reference:

Academic Year	Frequency	Hours
2014-15	120	154.5
2015-16	243	626
2016-17	345	848.5

We mentioned in our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that the School considered its philosophy of developing links with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local communi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setting up the charges for the use of the School facilities; its stated charges are set up on a cost recovery basis for the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costs incurred for the hire of different facilities.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on the School website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it will consider lower charges and even a complete waiver of charges for the use of its facilities, especially by appropriate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The charges have been lowered or even waived on many occasions.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that the School is committed to continuing to build links with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local community in a variety of ways,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 external hire of its facilities.

Yours faithfully

Jaspal Singh
Director of Operations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38 Tsing Ying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2824 9099 Fax: +852 2824 9928
www.harrowschool.hk

有關哈羅國際學校開放校園設施及強制學生乘坐校巴安排

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和市場主導的模式運作。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在不影響其日常運作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公眾使用，讓有關設施得以物盡其用，並加強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

就哈羅國際學校方面，政府與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哈羅”)就相關建校用地簽訂的批地契約中，列明校方須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獲其批准的團體要求下，將校舍及其設施開放作公開考試、教學活動、康樂及運動項目等用途。同時，教育局與哈羅簽訂的服務協議中，亦已訂明相關要求，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哈羅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公眾使用。據了解，哈羅是以收回成本的準則訂定開放設施的收費表，校方亦為非牟利機構訂定另一優惠收費表。根據哈羅所提供的資料，校方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借用學校設施予外界使用的詳情如下：

2015/16 學年

次數	收費	借用團體/活動性質
188	免收	非牟利機構/社區活動/校際活動/ 慈善活動
44	優惠收費	非牟利機構
11	收回成本	非慈善機構/商業機構/收費活動
共：243 次		

2016/17 學年

次數	收費	借用團體/活動性質
288	免收	社區活動/校際活動/慈善活動
34	優惠收費	非牟利機構
23	收回成本	非慈善機構/商業機構/收費活動
共：345 次		

學生交通安排方面，有見近年學校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日漸增加，本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有與哈羅商討及跟進有關情況。現時哈羅已實施數項措施，包括推行學生分時段到校的安排、積極推廣校巴服務、鼓勵家長共用車輛接載學生等，以減少現時來往學校的私家車流量。此外，哈羅已於 2016/17 學年開始開辦穿梭巴士接載學生往返學校和三個轉乘站(包括(i)青馬大橋觀景台、(ii)小欖跳蚤市場及黃金泳灘和(iii)三聖邨)，並自本學年起向新入學的學生實施強制乘搭校巴的安排。哈羅於本學年初起亦與警務處合作，以及恆常安排交通管制職員，加強執行限制私家車到校時間的安排，減少接送學生的車輛對校舍附近的交通造成擠塞。

根據哈羅提供的資料，於本學年 910 名沒有寄宿的學生中，有 620 名學生已選乘校巴或穿梭巴士，佔非寄宿學生的 68.1%，較去年的 54.2% 多。另外，哈羅估計本學年每日約有 180 輛私家車接載其餘大部分學生往返學校(當中哈羅估計約 110-120 輛私家車會接載多於一名學生)，較去年估計的 219 輛私家車少。哈羅預計隨著上文所述各項措施持續推行，特別是持續實施強制新生乘搭校巴的安排，學校附近路段的交通情況會進一步改善。哈羅承諾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密切留意情況及處理交通問題。

就即時推行強制全校學生乘搭校巴的建議方面，哈羅解釋部分家長認為在入學時並沒有訂定強制學生乘搭校巴的要求，因此對強制所有現有學生乘搭校巴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另一方面，哈羅亦解釋其學生遍佈全港，而學生上下課時間按年級而略有不同，加上校巴服務需兼顧家長對車費、車程和行車時間的意見，因此未能物色合適的校巴服務提供者，以符合所有現有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需要。

至於有關在教育局與哈羅續訂服務合約時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安排要求的建議，本局會檢視安排，探討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教育局和相關部門會繼續就哈羅開放學校設施的安排及學校鄰近的交通情況與哈羅保持溝通，留意其交通措施的實施情況與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意見。

有關哈羅國際學校開放校園設施及學校附近交通情況的關注

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和市場主導的模式運作。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在不影響其日常運作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公眾使用，讓有關設施得以物盡其用，並加強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

就哈羅國際學校方面，政府與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哈羅”)就相關建校用地簽訂的批地契約中，列明校方須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獲其批准的團體要求下，將校舍及其設施開放作公開考試、教學活動、康樂及運動項目等用途。同時，教育局與哈羅簽訂的服務協議中，亦已訂明相關要求，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哈羅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公眾使用。根據學校所提供的資料，校方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借用學校設施予外界使用的詳情如下：

2014/15 學年

時期	總時數	總次數	收費	活動	性質	使用者	使用設施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	110	110	免收	校際體育比賽	體育	本地學校及國際 學校學生	草地球場
2014 年 9 月	4	1	免收	大學簡介日	學術	屯門區學生和家長	多用途室
2014 年 12 月	2	1	免收	聖誕報佳音	社區	屯門區公眾	平台
2015 年 1 月	20	5	免收	探訪及交流	交流	其他國際學校	整個校舍
2015 年 2 月	6	1	免收	慈善活動	慈善	非牟利機構	草地球場/體育館 /藝術工作室
2015 年 3 月	5	5	免收	體育活動	慈善	非牟利機構	草地球場
2015 年 7 月	7.5	1	優惠收費	中文歌唱比賽	社區	非牟利機構	體育館
總數	154.5	124					

2015/16 學年

時期	總時數	總次數	收費	活動	性質	使用者	使用設施
2015 年 9 至 12 月	155.5	151	免收	校際體育比賽	體育	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學生	草地球場
2016 年 1 至 8 月	55	23	優惠收費	籃球訓練班	體育	本地體育會	體育館
2016 年 1 至 5 月	28	4	免收	免費體育和音樂活動	社區	公眾(本地學校的學生)	體育館/草地球場/網球場
2016 年 3 至 4 月	30	3	收回成本	校際足球比賽	體育	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學生	草地球場/職員餐廳
2015 年 9 至 12 月	25.5	17	優惠收費	足球訓練班	體育	本地體育會	草地球場
2015 年 10 月	1	1	免收	足球訓練班	慈善	非牟利機構	草地球場
2015 年 11 至 12 月	10	2	免收	欖球訓練班	體育	本地體育會	草地球場/禮堂
2015 年 12 月	7	1	優惠收費	籌款活動	慈善	公眾	體育館
2015 年 12 月	2	1	優惠收費	音樂錄音	音樂	公眾	音樂室
2016 年 3 至 4 月	192	8	收回成本	宿營	學術	牟利機構	課室/宿舍/體育館
2016 年 5 至 8 月	30	15	免收	籃網球訓練班	體育	非牟利機構	網球場
2016 年 7 月	18	2	優惠收費	棍網球訓練	體育	本地體育會	草地球場/課室
2016 年 7 至 8 月	56	7	免收	步操樂團訓練	體育	公眾	體育館
2016 年 8 月	16	8	免收	游泳班	體育	本地體育會	游泳池
總數	626	243					

2016/17 學年

時期	總時數	總次數	收費	活動	性質	使用者	使用設施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93	28	免收	足球課程	社區	公眾(本地學生)	草地球場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174	87	免收	游泳班	體育	本地體育會	游泳池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	82	33	優惠收費	籃球訓練班及比賽	體育	本地體育會	體育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3	4	收回成本	足球比賽	體育	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學生	草地球場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4.5	3	免收	籌款活動	慈善	非牟利機構	草地球場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154	151	免收	校際體育比賽	體育	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學生	草地球場
2016 年 10 月	8	1	收回成本	羽毛球和乒乓球比賽	體育	牟利機構	體育館
2016 年 11 至 12 月	40	4	收回成本	影片製作	學術	牟利機構	草地球場/音樂室/走廊/餐廳
2017 年 1 月	4	1	優惠收費	體操錦標賽	體育	本地體育會	體育館
2017 年 2 月	5	1	收回成本	影片製作	社區	牟利機構	草地球場/走廊/露台
2017 年 3 月	8	1	免收	截肢人士體育工作坊	社區	非牟利機構	體育館
2017 年 3 月	15	3	收回成本	電腦編程班	學術	牟利機構	課室
2017 年 4 月	120	5	收回成本	宿營	學術	牟利機構	課室/宿舍/體育館
2017 年 4 月	7	1	免收	欖球訓練班	體育	本地體育會	草地球場/禮堂
2017 年 5 至 8 月	51	17	免收	籃網球訓練班	體育	非牟利機構	網球場
2017 年 7 至 8 月	50	5	收回成本	戲劇工作坊	學術	牟利機構	課室
總數	848.5	345					

據了解，學校是以收回成本的準則訂定開放設施的收費，成本包括保安、清潔、保養費用及設施損耗。校方亦為非牟利機構訂定另一優惠收費表，根據該收費表，收回成本的比例視乎所借用設施和活動時間而定。為便利公眾借用學校設施，校方已將可供借用的設施範圍、借用程序、相關條款和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https://www.harrowschool.hk/featured-links/venue-hire>)，以便公眾查閱和遞交有關申請。

而有關學校附近交通情況的關注，據本局所知，運輸署於本年四月早上觀察青山公路及青盈路路口的交通情況時，調查數據顯示於繁忙時段(07:15 至 08:15)分別由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右轉往青盈路，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左轉往青盈路及從咖啡灣停車場往青盈路的汽車流量總數為 385 輛。而哈羅每星期兩次派員到學校的汽車出入口統計往來的車輛數目，數據顯示上學時間(07:20-08:10)往來學校的車輛約 185 至 190 架次，而以上數字並不包括在學校範圍外接載學生的車輛。

教育局和相關部門會繼續就哈羅開放學校設施的安排及學校鄰近的交通情況與哈羅保持溝通，留意其交通措施的實施情況與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意見。